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某单位南区培训中心食堂食
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4]1259号-002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保证金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六、开标	2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7
八、履约保证金	32
九、代理服务费	33
十、签订、审核合同	33
十一、项目验收	34
十二、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十三、保密和披露	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某单位南区培训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某单位南区培训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8S[2024]1259号-002
- 2、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某单位南区培训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0000元
- 5、最高限价：280000元
-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履约完成结束为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8日（招标文件发售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某单位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09 号

联系人：周婷婷

联系方式：0993—2913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 34 小区 78 幢三楼

联系方式：13999535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芳

电话：139995356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某单位南区培训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某单位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09 号 联系人：周婷婷 联系电话：0993—29131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 34 小区 78 幢三楼 联系人：谢芳 联系电话：13999535686 电子邮件：1509746308@qq.com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联系人：程丰 联系方式：0993-2068632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投标文件封面；</p> <p>(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6) 制造商授权书（若有）</p> <p>(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8)★投标函；</p> <p>(9)★开标一览表；</p> <p>(10)★投标报价明细表；</p> <p>(11)★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2)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14)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 货物/服务明细表；</p> <p>2) 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p> <p>3) 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p> <p>(15)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 货物售后服务：</p> <p>① 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p> <p>② 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③ 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p> <p>④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p> <p>⑤ 供货方案及内容；</p> <p>2)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 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材料</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谢芳</p> <p>联系电话：13999535686</p> <p>提交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509746308@qq.com</p> <p>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p>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p>

		中所有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u>2024年9月30日10时3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u> 注：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 评委确定方式： <u>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本项目响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兵财库[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本项目不适用。</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2、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加分幅度：/</p> <p>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等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p>

		<p>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缴纳。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交纳金额：贰万元整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中标后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 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收款单位：新疆德利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810101302068966 行号：320902800016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合格的货物送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货到完成检测，产品验收合格后，按市场询价后价格*当月实际发生量*(1-投标时报价明细表中对应的下浮率)结合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报下浮率，次月结账。)
28	交货期	根据采购单位所需产品种类及数量按时按点供货。
29	质保期	保证每批食材新鲜、产品不存在过期、变质等问题；所有产品能够正常食用，包装类产品至少为近半年内生产。
30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1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可向石河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28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报价说明	<p>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因本项目需求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故报价采用填报下浮率的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慎重填写“报价明细表”各子项产品的下浮率。</p> <p>3.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下浮率请填写总下浮率之和的平均值，“开标一览表”中费率仅作为衡量投标人价格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按实结算：结算价=市场询价后价格*当月实际发生量*（1-投标时报价明细表中对应的下浮率）其中：投标下浮率指：投标人填报的各项下浮率；市场询价后价格指：由采购人组建成立询价小组，取北园春市场当日公布的同类货品的最低价。</p>
34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35	知识产权要求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6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p>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p> <p>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p> <p>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p> <p>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p> <p>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p> <p>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9、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p> <p>10、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1、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2、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36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p>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p>

		<p>虚假信用承诺,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37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须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8	其他	<p>1、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 供应商不能兼中兼得, 采购活动按项目开标顺序进行, 并经评审小组依次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若某供应商在任一包排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 则该供应商不再进入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成交包号顺序按照第一包至第二包的顺序执行, 供应商不得自主选择成交包号。</p> <p>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3) 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 CA数字证书未过期, 解密时, 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与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可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等）、CA驱动等软件，以保证开标阶段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5、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参加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6、本项目，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制作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关键性材料的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7、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8、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电子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1509746308@qq.com。</p>
备注	注：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注：1、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3.3.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

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7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8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9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

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

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资格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

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

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3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

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确定中标人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

序。

26.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

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

合同时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

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4.审核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项目验收

3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35.3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十二、处罚、询问和质疑

36.处罚

3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询问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3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8.4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8.5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三、保密和披露

39.保密和披露

3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即米、面粉、清油、肉类、蛋类、奶类、蔬菜、调料、其他等由一家供应商统一供货。

二、商务需求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期：根据采购单位所需产品种类及数量按时按点供货。

3、交货要求：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在实际供货中需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品种、质量等）提供对应的产品。

4、质保期：保证每批食材新鲜、产品不存在过期、变质等问题；所有产品能够正常食用。包装类产品至少为近半年内生产。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的售后要求通知后 2 小时到场，进行相应的售后服务，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书面服务承诺书，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服务承诺书内容执行。

6、验收要求：由采购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内容及服务内容进行现场验货，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在 1 小时内进行退换。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合格的货物送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货到完成检测，产品验收合格后，按市场询价后价格*当月实际发电量*(1-投标时填报对应的下浮率)结合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报下浮率，次月结账。）

8、供货期限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

三、产品需求

1、采购明细

注： 标项一： 2024 年度机关食堂物资采购

标项二： 2024 年度南区食堂物资采购的产品需求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产品要求	下浮率要求
----	------------	------	-------

1	米	1. 外观：莹润、腹白少、没有黑点、霉点；没有碎米，无生虫等变质现象。 2. 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下浮率不低于 5%
2	面粉	1.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执行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2. 水分 \leq 14、面筋 \geq 35、白度 \geq 84.5、麸星灰分 \leq 0.6、含沙量杂质 \leq 1、增白剂纯含量 \leq 0.06g/Kg、磁性金属物 \leq 0.003、脂肪酸脂 \leq 80, 气味正常。 3. 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下浮率不低于 4%
3	清油	1. 色泽透明，无异味，质量等级达到一级 2. 标准。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下浮率不低于 3 %
4	肉类	必须为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需提供肉类检验检疫证明。	下浮率不低于 9%
5	蛋类	1. 提供产品为 2 天内生产。 2. 外观无破损，外形正常、色泽鲜明、打开鸡蛋蛋黄完整、无异味。 3. 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下浮率不低于 8%
6	奶类	1. 保证产品必须为检疫合格产品，保证产品新鲜，不参杂变质、过期产品。 2. 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下浮率不低于 6%
7	蔬菜	1. 必须为新鲜采摘的合格产品，经过采购单位现场验货，保证无虫害、无农药残留。	下浮率不低于 20%
8	调料	1. 色泽正常，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2. 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无污染。 3. 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4. 至少为近半年内生产的产品。	下浮率不低于 25%
9	其他（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1. 包装完好，表面平整、洁净，无破损现象。 2. 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下浮率不低于 38%

2、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必须保证每一批食材的供货品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所有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需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其中：①肉类产品必须通过动物检验、检疫，且检验、检疫结果必须合格。

②蔬菜类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无毒、无害、无农药残留，安全可靠。

③蛋类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每个鸡蛋净重量 50 克以上）必须是新鲜的，养殖场养殖的，无污染，蛋壳清洁，蛋形正常，不破裂，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

④奶制类产品必须采用高温瞬时灭菌和无菌灌装工艺，包装应当阻氧避光，常温状态保质期小于等于 60 天, 大于等于 20 天。

⑤调料类（粉料类）产品必须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无污染、无结块；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清晰；至少为近半年内生产的产品。

(2)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货物（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将拒收。

(3)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主动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进行退换，并保证采购单位餐厅正常供应。

(4)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污渍、变味、腐烂、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5) 为保证饮食质量和标准，每次配送的所有食材都要注明来源，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质、保量的供应每一批次的产品。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时间进行履约，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其承诺的相关内容履行义务的，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第一次出现问题处罚人民币 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第二次出现问题采购单位直接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6)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的配送产品无病菌、无病毒；经调查为食物原材料所导致的食物中毒或发生食源性疾患等重大事故，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7)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或替代产品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

(8) 如遇到采购单位紧急需求的情况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保质保量将采购单位所需的货品按照时间要求和标准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如同时提交多个投标文件，仅可中一包。中标顺序按照标项一、标项二依次排序，投标单位不可选择中标的包次。**

(2) 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自有房屋或租赁房屋）。

(3) 投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供自有的保鲜冷藏车 1 辆和箱式货车 1 辆，并且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驾驶证、行驶证。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人专职配送人员，且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 配送人员要求着装整洁。

(6) 以上采购产品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执行。

(7) 产品出厂日期、商标等包装标识要完整、清楚。

(8) 投标供应商保证以上产品均为合格产品，保证所配送产品无病菌、无病毒，若在采购单位使用过程中造成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患等，经调查系以上提供食品所致，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

(10)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送货，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配送的（采购人要求延迟配送的除外），采购人将自行进行当日所需食材的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 最终采购量以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量为准。

4、禁止中标供应商供货期间出售的产品

(1) 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疑似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其制品；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產品。

5、報價計算方法：

(1) 根據烏魯木齊北園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當日公布的食材（最低價）價格確定食材單價， 當月按照實際發生量進行結算， 次月結賬。

結算價=（1-投標時報價明細表中對應的下浮率）*北園春公布的食材（最低價）價格*實際發生量。

(2) 所有潛在投標供應商在投標報價明細表中針對本次採購的 9 類產品按照下浮率要求作出相應的下浮， 所有下浮率均為整數下浮（例如：下浮率 1%、下浮率 2%、下浮率 3%等）。

(3) 開標一覽表中填寫的投標下浮率=（米所報下浮率+面粉所報下浮率+清油所報下浮率+肉類所報下浮率+蛋類所報下浮率+奶類所報下浮率+蔬菜所報下浮率+調料所報下浮率+其他所報下浮率）/9。

(4) 參加投標的潛在投標供應商必須按照以上公式計算投標總報價， 在評標時 如發現報價未按照公式進行計算或計算存在偏差， 由此產生的不良後果由投標供 應商自行承擔。

(5) 所報下浮率應當清晰可見， 下浮率等關鍵信息出現遮擋或模糊不清的視為 供應商計算錯誤。

(6) 以上公式僅為參加投標時使用， 實際的結算價格及用量以採購單位實際需 求為準。

【注】

1、投標供應商須對本招標文件技術要求進行點對點應答， 必須在引用本招標文 件的基礎上， 進行逐條逐項答復、說明和解釋。

2、投標供應商的報價應包括貨物價款、包裝、運輸等全部費用。

3、以上需求僅為採購單位的最低要求， 投標供應商可提供等同於或優於採購需求的产品。

4、如對招標文件採購需求內容有疑問或需要澄清的， 請按招標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出， 逾期未提出異議的， 視同完全理解和接受採購需求內容。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定资质要求	（1）是否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按“兵财库（2023）29 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 号文”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注：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承诺书。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		

		政策	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投标文件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 评审	服务机构 (3分)	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3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以上内容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15.00
	服务体系 (9分)	保证采购人及时供应的需求，拥有健全的服务体系、完善的配送机构及方案，根据项目本身需要在仓库存储、运输配送及相应的服务中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运输车辆配备齐全，人员岗位安排合理（提供运输配送车辆的凭证）的得9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运输车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本身出发详细列明的每处扣3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得0分。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得3分；</p> <p>注：有效业绩指：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②业主评价意见表；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须提供：①采购合同或合同协议书，②业主评价意见表。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视为一份有效业绩。</p> <p>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技术 评审	质量证明 (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证明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所投产品新鲜蔬菜的进货（或种植、加工）证明材料齐全，来源可追溯可查的得5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p>	55.00
	供货配送方案	投标文件内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供货	

	(18分)	配送方案，内容须包括：响应时间、供货时间、供货方案、保障措施、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等，计划完善，安排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单位供货需求的得18分，存在缺项漏项或计划方案描述不清楚、时间节点不清晰的每处扣3分；扣至0分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8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中的验收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我监督与处罚等内容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4分，扣至0分为止。 2、投标供应商响应的交货期每提前30分钟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3、投标供应商响应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提前30分钟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满分18分，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备货情况 (6分)	货源供应与自有储备充裕，能够及时补充采购人日常需要、更换或增加数量等突发或应急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共计6分；根据投标文件的叙述综合评价，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扣2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及承诺 (8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供货周期内出现的货物短缺、涨价、冬季运输、自然灾害等不可控问题。投标文件中需对以上内容逐一做出响应，并制定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保障学校饮食物资的正常供应。逐一做出响应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做出响应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初步评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审因素和指标。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一、合同格式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等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_____元。自_____日至_____日履行。

第二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需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到场并及时处理售后服务问题，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相应的服务承诺书内容执行。

第三条：数量

最终采购量以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量为准。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次日早上11:00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必须保证每一批食材的供货品质。所有的产品必须通过动物检验、检疫，且检验、检疫结果必须合格。

(2)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将拒收。

(3)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乙方应无条件主动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进行退换,并保证甲方餐厅正常供应。

(4)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污渍、变味、腐烂、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5)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或替代产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将终止采购合同。

(6) 如遇到甲方紧急需求的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保质保量将甲方所需的货品按照时间要求和标准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 货物的储藏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 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 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 消毒。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 验收与检查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验收，投标文件未明确的按招标文件参数进行验收。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在1小时内进行退换。

第十条： 货款结算办法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经使用后，根据甲方每月的使用量结合乙方所报的折扣率按月结算，甲方不得拖延付款。

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饮食质量和标准，每次配送的所有食材都要注明来源，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质、保量的供应每一批次的产品。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时间进行履约，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未按其承诺的相关内容履行义务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第一次出现问题处罚人民币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第二次出现问题采购单位直接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十四、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六、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品名称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五)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六) 制造商授权书 (若有)

制造商 (或总代理) 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以此为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部 门: _____

部 门: _____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 可填写此表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八)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U 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下浮率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下浮率仅作为衡量投标人价格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市场询价价格由中标人、采购人每月共同市场询价后确定，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5. 结算价：(1-投标时报价明细表中对应的下浮率)*市场询价后价格*实际发生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生产地	下浮率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下浮率平均值 (%)					

说明：

1、以上9类产品供应商需根据自身的情况填写对应产品类别的下浮率，所有下浮率均为整数下浮（例如：下浮率 1%、下浮率 2%、下浮率 3%等）。最终的结算价按照此表填写的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价=（1-投标时报价明细表中对应的下浮率）*北园春公布的食材（最低价）价格*实际发生量。

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提供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 类似项目业绩表；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有效业绩指：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②业主评价意见表；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须提供：①采购合同或合同协议书，②业主评价意见表。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视为一份有效业绩。

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 货物/服务明细表

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简要描述 （应当包含货物的品牌、规格、生产厂家、 国别、产品参数、主要性能等）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货物/服务明细表，若所列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新增，但不得删减。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同货物规格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 范、要求	是否 偏离	备注

说明：

1、所投货物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正偏离。所投货物对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偏离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无偏离。所投货物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负偏离。

2、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供应商在《货物/服务明细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视为可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
-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③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
- ⑤供货方案及内容；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3、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